

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三建水函〔2023〕28号

关于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农村黑臭水体 宝月引涌通过整治验收的函

云东海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云东海街道宝月引涌列入我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名单。按照《关于申请宝月引涌黑臭水体整治验收的函》，2月17日，我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及云东海街道生态环境所、城建水利办、农业农村办对云东海街道宝月引涌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开展验收。经验收组核查，宝月引涌开展了河涌综合整治，水质监测达标，并通过现场村居人大代表等走访满意，达到验收条件。验收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场核查情况

2月17日，我局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、云东海街道有关部门及人大代表、周边群众等共同参与现场核查验收工作，广泛听取意见。经实地核查，该黑臭水体已纳入日常化规范化管理，并建立日常保洁制度，水体及两岸均无垃圾堆积。在水质改善方面，通过因地制宜开展控源截污、河道清淤等多种措施改善水质，完成整治后水体感官明显改善，初步实现不黑不臭的治理效果。

二、水质监测情况

根据《三水区 2020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验收监测方案》水质监测要求，2022 年 11 月，我局委托佛山市三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宝月引涌开展连续 2 次采样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：该黑臭水体水质各项指标均达标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三、结论和要求

结合水质监测和现场核查情况，并经征询群众意见，我局同意宝月引涌通过黑臭水体整治验收。请你街道按照《佛山市三水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持续做好河涌后续运维工作的管理，加强清理保洁等工作，以确保不黑不臭的整治成效持续。

附件：云东海街道宝月引涌监测报告

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3 年 2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王悦阳，联系电话：87715057）

抄送：区区长办，区环委办。